**派遣员工解除（或终止）劳动合同联系函**

兹介绍 （用工单位） 派遣员工，身份证号码 , 原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 年1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原因如下（请选择其中一项“√”）：

（以下为“非因本人意愿”）

1. 终止劳动合同□；
2.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□；
3. 用人单位提出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□；
4. 被用人单位辞退□；
5. 被用人单位开除、除名□；
6. 因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□；
7. 其他非因本人意愿□；

（以下为“因本人意愿”）

1. 劳动者自动离职□；
2. 劳动者辞职□；
3. 终止劳动合同□;(备注： )
4. 其他因本人意愿□。

请贵公司办理劳动合同解除（或终止）及各类保险终止手续。 各类保险缴纳至 年 月（含该月）,合同解除(终止)日期为： 年 月 日。

经办人：

派遣员工签字： 用工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此函在员工解除或终止合同当月交至江南公司。派遣员工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次月13日后持本人身份证至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8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A座5楼）领取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事宜。**